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關連交易 售後回租協議

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西藏尼木(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西藏尼木(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

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

西藏尼木2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西藏尼木(作為承租人)
- (2) 北京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

服務範圍： 北京京能租賃將以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購買西藏尼木所擁有的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西藏尼木以收取租金。

租期： 西藏尼木2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之租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五年，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合法所有權： 北京京能租賃於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賃付款：

根據西藏尼木2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應付予北京京能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2.18百萬元，即(i)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110百萬元與(ii)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的總和，惟不會收取任何管理費。估計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46個基點作出調整，即於西藏尼木2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日期為4.19%。

租金總額將分20期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西藏尼木2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西藏尼木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600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回購租賃資產。

擔保：

抵押協議乃就西藏尼木2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訂立：

- (i) 西藏尼木根據西藏尼木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將有關租賃資產的電費收益權質押予北京京能租賃；
- (ii) 西藏尼木根據西藏尼木設備抵押協議將租賃資產抵押予北京京能租賃，根據該協議，北京京能租賃有權收回西藏尼木2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所有應付負債，包括(其中包括)本金總額、租賃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任何違約負債、北京京能租賃為實現西藏尼木設備抵押協議項下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及
- (iii) 西藏尼木之全部權益持有人西藏藏能根據西藏尼木股權質押協議將其相應註冊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質押予北京京能租賃，根據該協議，有抵押債務，包括(其中包括)本金總額、利息、任何違約負債、北京京能租賃為實現西藏尼木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

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利率，乃由西藏尼木及北京京能租賃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價及考慮租賃資產之地理位置、營運表現及風險狀況等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資產之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3.03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資產應佔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	(1.54)	(3.13)
租賃資產應佔稅後虧損及虧損淨額	(1.30)	(3.3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應作為有抵押借款予以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西藏尼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尼木主要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訂立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並使本集團能更好地分配其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及趙兵先生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批准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故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京能租賃」	指	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2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協議」	指	西藏尼木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西藏尼木設備抵押協議及西藏尼木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尼木」	指	西藏尼木縣藏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國有實體間接擁有75%及25%
「西藏尼木20兆瓦光伏 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 售後回租協議」	指	西藏尼木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售後回租協議
「西藏尼木電費收益 權質押協議」	指	西藏尼木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西藏尼木2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
「西藏尼木設備抵押 協議」	指	西藏尼木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設備抵押協議，內容有關西藏尼木2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

「西藏尼木售後回租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西藏尼木2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及其抵押協議之統稱
「西藏尼木股權質押協議」	指	西藏藏能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西藏藏能」	指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並為西藏尼木全部權益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